**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国际港智能化铁路站及保税集结能力提升项目铲青及垃圾清运工程**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

**甲方：** 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国际港智能化铁路站及保税集结能力提升项目铲青及垃圾清运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服务标准：

5、质量保修期：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天内开始施工；

（3）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日历日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成交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消纳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3、合同价款清单详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暂定工程量 | 合同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铲青工程 | 144.167亩 | 元/亩 |  |  |
| 垃圾清运 | 12000m³ | 元/m³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 元 | | |

**注：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并经项目组织实施方现场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总价款。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94%2580%25E5%2594%25AE%25E5%258F%2591%25E7%25A5%25A8%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5、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标准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铲青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铲青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8）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根据工程范围内铲青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铲青、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铲青、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铲青及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